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三年重新履行该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南恩先生、邬贵军先生、姚学昌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议案中的《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在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1,610.10 万元的 62.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3 楼 04 单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3 楼 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砥砺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324816292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04H244010001
主营业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63,677.02 万元，净利润 18,967.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1,890.15 万元、净资产 288,289.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安全原则及维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及金额。

（三）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存款服务，按“用款自由”原则，无条件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支付要求。

2.结算业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合法合规的结算业务。

3.资金集中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协助甲方对下属关联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以盘活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申请，乙方可自行决定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包括：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与贴现等由乙方提供资金或信用的服务。

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无需对乙方提供的信贷服务以资产作抵押。

5.其他服务：为满足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需要，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服务价格与优惠

服务价格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存款业务所适用的最高利率。如

果监管机构或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有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存款基准利率，则以调整日当日银行同业公认的或通常的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免费的结算业务（包括其附属服务）。

3.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如下：

贷款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贷款业务所适用利率。

除贷款及贴现利率以外其他信贷业务的费率，不高于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当时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类信贷业务所适用费率。

4.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办理其他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执行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同种服务的最优惠费率或利率。

（五）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的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3,500,000,000.00）。

2、信贷业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下属关联企业提供的信贷业务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亿元整（￥7,000,000,000.00）。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增加公司资金存款、贷款的途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的管理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0.00 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0.95 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自 2017 年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定期披露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涉及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金融业务出具了专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合规、充分。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内控较为健全，风险可控。

2.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

七、中介机构意见

自 2017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后，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专项报告公司已定期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八、其他事项

为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分析了与财务公司进行金融业务合作可能出现的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了

相应责任人，形成《关于在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